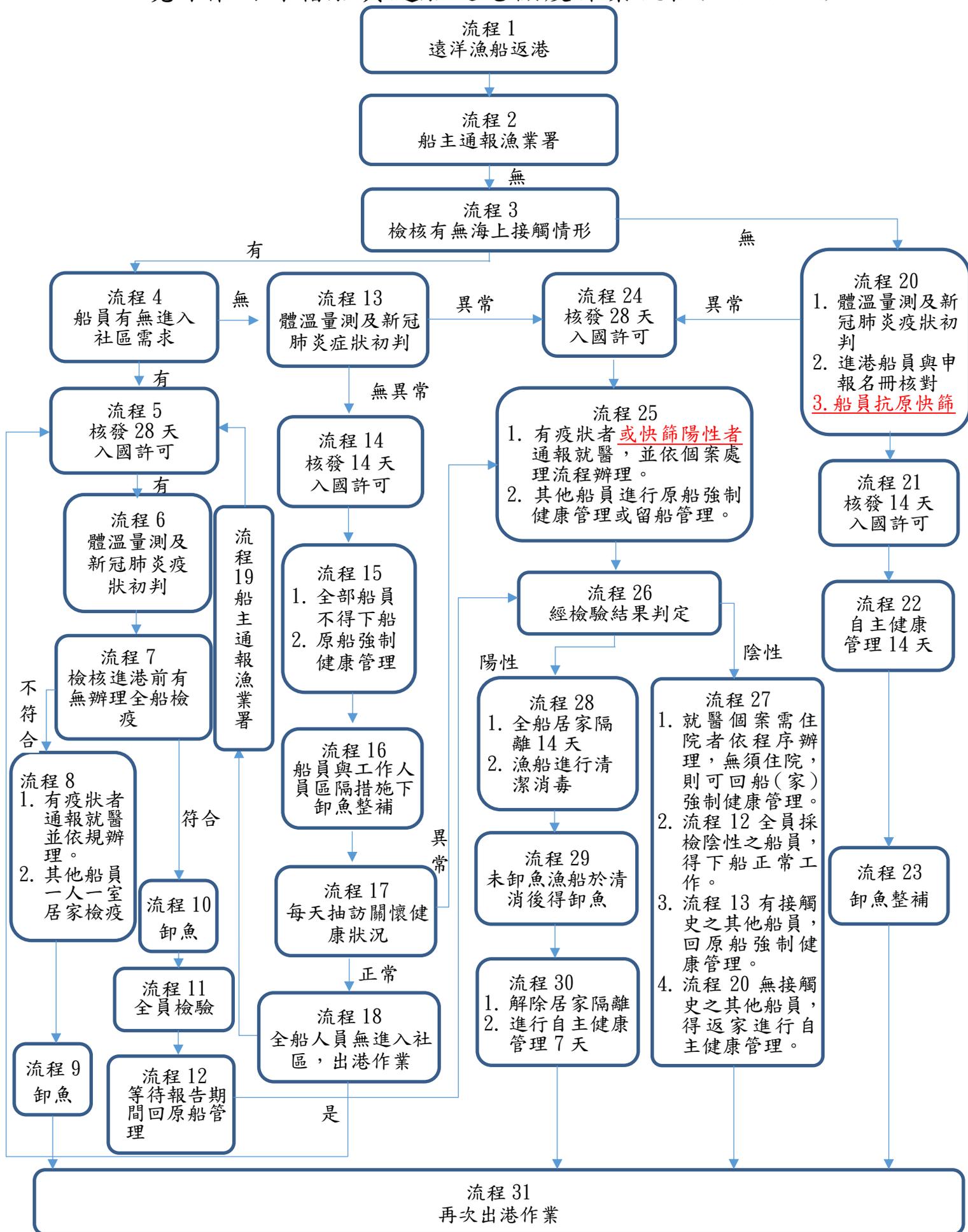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110.06.10版)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說明及應辦理事項

流程 1 遠洋漁船返港

要求漁船應於日間(08:00-17:30)進港。

流程 2 船主通報漁業署

遠洋漁船返港 3 天前，船主應檢具下列資料通報漁業署：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附件 1)。
2.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倘辦理全船檢疫 14 天應檢附附件 5、12、13、14、15、16、17)。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居家檢疫 14 天聲明書(附件 3，如不申請則免附)。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船員名冊(附件 4，如不申請則免附)。
5. 全船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5)，辦理全船檢疫措施，須依流程 7 需於返港前至少 8 天辦理通報及執行全船檢疫措施。
6.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7.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8.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 3 天內自費採檢離境人員名冊(附件 8，如不申請則免附)，後續提供移民署核發 3 天臨時入國許可。
9.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快速離境人員名冊(附件 9，如不申請則免附)，後續提供移民署核發 2 天內臨時入國許可。
10. 申請免居家檢疫 14 天檢核表(附件 10，如不申請則免附)。
11. 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附件 11)。
12. 當航次出港船員名冊。

流程 3 檢核有無海上接觸情形

1. 漁業署依據申請免居家檢疫 14 天檢核表(附件 10)，查核漁船本航次自臺出港全程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
2. 符合下列前提之會船，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
(1)於我國經濟海域內與沿近海漁船會船。
(2)接受我國公務船舶之登臨檢查。
3. 漁業署將查核結果通報各權責機關。

流程 4 船員有無進入社區需求

1. 船員有下船入境及進入社區需求，需採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措施或全船檢疫 14 天後，採全員檢驗陰性且完成船舶消毒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倘無下船及進入社區需求，且經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無異狀，同意該船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流程 5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另倘為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有進入社區需求，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再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共計 28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6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

流程 7
檢核進港前有無
辦理全船檢疫

1. 漁船申請全船檢疫需檢送監督管理計畫，內容包括經營者需備齊量測體溫設備、自行聘請 24 小時保全及強化抽訪關懷方式，經地方政府評估漁港內檢疫泊位及醫療院所採檢量能可支應並同意後，於返港前 8 日檢附地方政府同意文件及全船檢疫通報單(附件 12)，傳真並電話通報漁業署經同意後，翌日起算 14 天檢疫期，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及作業)，應維持無船舶人員互換或加水、補給等與其他人員接觸，以及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2. 原船船員名單需符合漁業署登錄於漁業管理系統之名單相符，不可有未經報備登船或未經許可僱用之船員。
3. 船主返港前 3 天應提出全員採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6，至少包含採檢時間、採檢地點及採檢動線規劃，並應檢附委託全員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同意書或受委託書)及全船消毒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7，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消毒作業方式、消毒作業時間、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消毒證照等，同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4. 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天記錄人員健康狀況，並自全船檢疫起算日起，按時登記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返港前 1 日需通報予漁業署，提供海上檢疫期間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及海上接觸紀錄聲明(附件 14)，經漁業署查核進港返港前至少 7 天有無海上接觸情形，依據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附件 15)，查核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漁業署於返港前 1 天回復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附件 14)漁船業者。
5. 全船檢疫期間應落實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天紀錄健康狀況等，倘檢疫期間違反規定，或未備齊文件，或經檢疫後與未經檢疫有海上接觸史之船舶及人員接觸，船主須重新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辦理居家檢疫，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程序。
 - (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
 - (2)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 (3)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 (4) 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
6. 進港後僅可進行分時分流卸魚工作，不得離船或與岸上人員接觸。

流程 8
1. 有疫狀者通報就醫並依個案處理
2. 其他船員一人一室居家檢疫

1. 地方政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通報當地戶、警政單位。
2. 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依衛生局安排以指定交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就醫，船主並應派能溝通之人員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並協助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檢疫對象。
3. 遠洋漁船於進港時經衛生單位判定船上船員有疫狀者，應通報就醫採檢，倘採檢為陰性，持續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倘採檢為陽性，該船其餘船員應辦理居家隔離，漁船應進行清潔消毒。
4. 填具「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倘船上有符合一人一室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數量之船員在船上進行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倘該船總留船辦理居家檢疫人數超過 1 人時，於留船居家檢疫 14 天期滿後須配合採檢，如採公費採檢由指定醫療院所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橫向聯繫地方政府漁政單位通知船主，如採自費採檢，船主需檢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通報漁業署，由漁業署通報當地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後(附件 7)，其餘岸上安置居家檢疫船員也才可返回漁船作業，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居家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5. 辦理居家檢疫船員，應提供船舶編號、進港日期、船員名單(國籍、姓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等 EXCEL 電子檔資料，寄送 vmscc@msl.fa.gov.tw。
6. 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7. 外籍船員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並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請船主按日將外籍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
8.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19、20)定期抽訪關懷。
9. 漁船船員辦理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後續於該船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
10. 倘船主未依居家檢疫計畫書提供居家檢疫場所，依遠洋漁業條例予以處罰，並請地方政府代為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漁業署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

流程 9 卸魚

1. 居家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船上應留置 1 名台籍船員指揮，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4) 居家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船上一人一室居家檢疫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檢疫 14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2. 居家檢疫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流程 10 卸魚

1. 全船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4) 全船檢疫期間之整備作業，應於檢疫 14 天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2. 全船檢疫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流程 11 全員檢驗

1. 流程 7 之文件皆備齊且經漁業署檢核完成 7 天全船檢疫(海上航程 7 天)之遠洋漁船，可於全船檢疫超過第 7 天後進港，到港後第 7 天的午夜 12 點後才完成檢疫，基於檢疫需求及港區船舶管理，同意遠洋漁船所僱用之船員，完成全船檢疫 14 天後，船主須將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傳真予漁業署備查，於第 15 天得至指定醫院進行全員檢驗。
2. 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結束採檢後，返回原船進行強制健康管理，等待檢驗報告結果。
3. 全員下船採檢時，船舶須進行全船消毒，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於船舶完成消毒後全員上船。

流程 12 等待報告期間回原船管理

1. 等待報告期間，返回原船管理，並由船上臺籍幹部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等待報告檢驗結果判定，船員於全船檢疫 14 天期滿後 7 天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2. 全船採檢及消毒後可在船上作業(船舶全船消毒後，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全員上船)，惟不得與其他海上船隻、人員接觸。

流程 13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

流程 14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15

1. 全部船員不得下船。
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1. 漁船進港後，全部船員不得下船，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2.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
3. 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協助外籍船員，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附件 22)，每日確實進行健康監測。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須於 14 天屆滿前提早出港，出港後 14 天以上不會返回國內港口，並不與其他漁船併船交流。

流程 16

船員與工作人員區隔措施下卸魚整補

1.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需進行卸魚、整補或加油工作，船上台籍幹部船員應加強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整補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整補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整補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流程 17

每日抽訪關懷健康狀況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抽訪關懷單(附件 18)定期抽訪關懷。

流程 18

全船人員無進入社區，出港作業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經每日抽訪關懷進康狀況無異常，且符合管理規定，無人員未經同意離船之情事，需於 14 天屆滿前出港作業，且下次返港前須通報漁業署，視為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

流程 19

船主通報漁業署

1. 遠洋漁船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不出港作業，船主須於屆期前 2 天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
 - (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
 - (2) 岸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 (3) 船上居家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 (4)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附件 22)。
2. 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衛生、漁政單位及移民署，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程序，並再請移民署核發 14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3.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核處。

流程 20

1.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2. 進港船員與申報名冊核對。
3. 船員抗原快篩

1. 查核無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倘有緊急狀況須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
2.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且進行抗原快篩陰性，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相同，皆符合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3. 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不符合，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辦理居家檢疫。
4. 船員身體有異常狀況，或進行抗原快篩陽性，移民署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該船船員應依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案例流程辦理。

流程 21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22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流程 23
卸魚、整補

流程 24
核發 28 天入國許可

- 流程 25
1. 有疫狀者或快篩陽性者通報就醫，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或留船管理。

流程 26
經檢驗結果判定

- 流程 27
1. 就醫個案需住院者依程序辦理，無須住院，則可回船(家)強制健康管理。
 2. 流程 12 全員檢驗陰性之船員，得下船正常工作。
 3. 流程 13 有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回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得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流程 28
1. 全船居家隔離 14 天
 2. 漁船進行清潔消毒

流程 29
未卸魚漁船於清消後卸魚

- 流程 30
1. 解除居家隔離
 2.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流程 31
再次出港作業

地方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船員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非必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管理中。

漁船可自由進行卸魚及整補，船員須採個人健康管理，工作時配戴口罩及手套。

不論有無海上接觸史，或有無下船入境需求，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體溫量測及症狀初判有異狀者，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8 天臨時入國許可。

1. 同流程 8 方式辦理。
2. 該船其他無症狀船員或快篩陰性船員應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流程 18)或個人健康管理(流程 22)，至檢驗結果判定後，再行進入下一流程。

依 PCR 核酸檢驗結果，判定是否為 COVID-19 確定個案。

1. 後送就醫個案依醫療院所安排進行診療及照護，經研判可出院者，則可回船強制健康管理或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2. 流程 12 進港後完成全船檢疫 14 天，且全員採檢陰性船員，並完成漁船清潔消毒後，如採公費採檢由指定醫療院所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橫向聯繫地方政府漁政單位通知船主，如採自費採檢，船主或其陸上聯絡人須將該採檢結果傳真漁業署，則由漁業署依全船檢疫名冊(附件 5)檢核完成後，通報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得下船正常工作，另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3. 流程 13 有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則可維持在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或快篩陰性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得留船或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1. 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入住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或由衛福部安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確診個案接受診療至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2. 針對全船其餘船員，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並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配合全部上岸辦理居家隔離。
3. 漁船上環境設備需進行清潔消毒。

因全部船員皆已上岸辦理居家隔離，未卸魚漁船須確實完成清潔消毒後，得由船主指派其他人員辦理卸魚作業。

1. 居家隔離期滿後，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但解除居家隔離後，漁船有再次出港作業需求，可隨船出港作業。
2. 7 天內非必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管理中。

漁船完成居家檢疫、全船檢疫、居家隔離程序後或採檢陰性得自由活動或無須辦理居家檢疫者，可隨時出港作業。